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文件送达、邮件等方式于2023年12月16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有效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同意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神木县香水河矿业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神木县香水河矿业有限公司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及服务互供协议》，就公司与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产品及服务互供交易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理服务协议》，就公司与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之间的保理服务进行约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进行约定。

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票：11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同意提名刘静浪、夏良、赵忠琦、吴蕊莉、王胜勇、王少山、刘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